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证券代码：000513，证券简称：丽珠集团）。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日期 | 增持方式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增持后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
|-----|-----------|------------------|------|---------|-----------|--------------|----------------|
| 唐阳刚 | 执行董事、总裁 |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集中竞价 | 200,000 | 27.409 | 0.0214% | 203,003 |
| 司燕霞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集中竞价 | 20,000 | 27.270 | 0.0021% | 262,483 |
| 周鹏 | 副总裁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 集中竞价 | 27,000 | 27.849 | 0.0029% | 166,564 |
| 杨亮 | 董事会秘书 |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集中竞价 | 4,700 | 27.300 | 0.0005% | 120,08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涉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本次增持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有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